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楊維銘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263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0026329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，該院定自111年1月4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10日院臺規字第1100039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